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0年度南小字第571號

原　　告　萬馬騰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春秀

訴訟代理人　陳炫文

被　　告　連昱丞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訴外人趙承德於民國109年10月11日11時駕駛原告所有車號000-0000汽車（下稱系爭汽車）行經嘉義縣阿里山鄉台18線76公里處，遭被告過失駕駛車號000-0000汽車撞擊，致系爭汽車受損。系爭汽車雖經修復，但事故前與事故修復後，其價值減少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。系爭汽車係租賃車，因修理天數為12天，以每日租金5,000元核算，被告應賠償原告營業損失60,000元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90,000元。並聲明：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主張原告所有之系爭汽車因被告之過失行為受損，原告因而受有系爭汽車折價損失30,000元及營業損失60,000元之事實，被告不爭執。

三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原告所有之系爭汽車因被告之過失行為受損，原告因而受有系爭汽車折價損失3

0,000元及營業損失60,000元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90,000元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90,0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訴訟費用1,000元（第1審裁判費）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小額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蘇正賢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容淑